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細則；
 - (3)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9年9月1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2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林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行政總裁)

李書沸先生(首席財務官)

蘭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4-05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訂細則；

(3)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細則；(3)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於登記冊錄入本公司新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出具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及／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會不僅致力發展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同時積極通過多元化及擴展至可提高股東價值的新業務領域創造價值。

本集團在繼續發展相對穩定的製造業務的同時，亦尋求進一步擴展至快速增長的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僅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亦能更清楚地反映本集團未來的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於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票(包括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且就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股份而言將繼續有效。概無就印有本公司舊名稱的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票無償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任何新股票均須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鑒於現有股份及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現有股票可隨時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於換領每張時，須就每張新股票或遞交用以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的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相關較高金額)的費用，方會獲受理。預期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將於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更改公司名稱刊發進一步公告。

3. 建議修訂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細則對香港上市公司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16條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3條，建議修訂細則將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將通過刪除其封面、第2頁標題及第1條的「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並以「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而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通過刪除其第6頁標題及第1.2條「本公司」釋義中「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並以「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而作出修訂。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綜合所有細則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方獲批准、採納並產生效力作為新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股東務請注意，細則僅以英文文本提供，而中文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細則修訂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4.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當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執行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當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李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將按細則條款規定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林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林先生，37歲，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亦為首席執行官。彼於2013年創立火币集團並且現任其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成立火币集團前，李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就任於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搜索引擎優化的科技公司）。此後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李先生擔任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以零售客戶為目標客戶的電子商務公司）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而彼之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而言將是一筆巨大的財富。

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李先生擔任北京聚鏈時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財貓時代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股份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430361.NQ）。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自2019年9月10日起，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經參考李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控股股東，透過若干由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199,303,269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擔任若干控股股東的董事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透過投票表決(1)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3)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tronicshk.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刊發。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知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細則；及(3)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2019年9月19日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及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須待獲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的批准及本公司之新名稱載入登記冊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謹此由「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謹此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2. 「動議在是次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本特別決議案構成待通過決議案的一部分)1的規限下，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本」)：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刪除封面、第2頁標題及第1條的「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並以「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刪除第6頁標題及第1.2條「本公司」釋義中「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並以「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綜合所有細則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方獲批准、採納並產生效力作為新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普通決議案

3. 重選李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2019年9月1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自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起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於上午8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tronicshk.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